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零八年六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泽君[2008]证券字 009-2-1 号

致：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发行人”、“中联电气”）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2008 年 3 月 17 日，本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君泽君[2008]证券字 009-1-1 号《关于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君泽君[2008]证券字 009-1-2 号《关于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08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 08041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中需发行人律师补充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

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本所 2008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相同简称的含义相同。

一、对反馈意见第 1 条第（2）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华星有限受让华星电气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具体方案和对价，并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因 2007 年增资并控股华星有限而产生潜在债务或纠纷发表核查意见”，补充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07 年 9 月 20 日，经唯一股东华兴集团同意，盐城华星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变压器”或“华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588 万元增至 3,3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全部由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2、2007 年 9 月 21 日，盐城众正会计师事务所以盐众正验字[2007]22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发行人认缴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华星变压器随后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3、根据发行人与华星变压器及华兴集团 2007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盐城华星变压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除按约定缴纳出资外，无需因本次增资而履行其他义务。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增资并控股华星变压器后，并未为其债务提供担保，华星变压器亦未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华星变压器进行增资，已履行了内部批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发行人已按《盐城华星变压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本次增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成为华星变压器的控股股东，但与华星变压器均为相互独立的法人单位，发行人除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华星变压器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并按照《公司法》规定履行公司股东义务、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外，不存在因本次增资而需履行的其他额外义务；发行人不因增资并控股华星变压器而产生潜在债务或纠纷。

二、对反馈意见第 1 条第（4）项“请保荐人和律师对 2007 年华星有限公司减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核查意见”，补充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星变压器 2007 年减资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07 年 10 月 19 日，华星变压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从华星变压器减资 1800 万元。

2、华星变压器自作出上述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后，于 2007 年 10 月 21 日在《盐城晚报》上就此次减资进行了公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6 日，无相关债权人要求华星变压器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3、2007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华星变压器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由华星变压器以 1800 万元现金回购发行人持有的 53.13% 的股权，并予以注销。

4、2007 年 12 月 6 日，盐城众正会计师事务所以盐众正验字[2007]335 号《验资报告》验证华星变压器的注册资本减少 1800 万元。华星变压器随后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华星变压器本次减资，履行了内部批准、公告、

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本次减资取得了股东的一致同意并依法在报纸上进行了公告，履行了保护债权人的必要程序，本次减资事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对反馈意见第 1 条第（5）项“请保荐人和律师对江苏四方文化公司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核查意见”，补充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四方文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文化公司”）系由南京天印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印公司”）和自然人陆军于 2002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中：南京天印公司出资 4400 万元，持股 55%，陆军出资 3600 万元，持股 45%。

四方文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天印公司系由自然人陆军和自然人周真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陆军出资 2500 万元，持股 83.33%，自然人周真出资 500 万元，持股 16.67%。

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调查和对四方文化公司、南京天印公司的必要调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四方文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南京天印公司的股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四方文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南京天印公司任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四方文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南京天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另据四方文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陆军及南京天印公司股东周真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四方文公司、南京天印公司及陆军、周真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四方文化公司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反馈意见第 2 条第（1）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向华兴集团、中联汽车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内容，列表披露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的比较情况，并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完备性发表核查意见”，补充意见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05 年 4 月，发行人向江苏中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汽车”）采购原材料矽钢片 53.933 吨，交易金额 1,382,185.22 元；2005 年 8 月，发行人向华兴集团采购原材料硅钢片 46.84 吨，交易金额 1,324,951.84 元；2005 年 9 月，发行人向华兴集团采购原材料硅钢片 28.55 吨，交易金额 721,556.71 元。该等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时间	供应方	品名	单价（元）	数量（吨）	采购额（元）
2005 年 4 月	中联汽车	矽钢片	25,627.82	53.93	1,382,185.22
	无锡市腾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矽钢片	24,786.32	24.19	599,482.05
2005 年 8 月	华兴集团	硅钢片	28,286.76	46.84	1,324,951.84
	苏州工业园区金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硅钢片	29,615.38	21.68	642,061.44
2005 年 9 月	华兴集团	硅钢片	25,273.44	28.55	721,556.71
	无锡市腾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硅钢片	25,641.03	11.70	300,000.05
全年平均			27,432.25	1,626.40	44,615,812.21

根据上述对比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华兴集团、中联汽车的上述关联采购的价格主要是根据原材料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与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差别不大，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并未要求上述关联采购必须经过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批准；发行人上述关联采购均按照发行人正常采购程序履行了相关手续；2008 年 1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近三年来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等程序没有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对反馈意见第 2 条第（3）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向关联方提供周转资金的同时又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原因，并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周转资金行为的合法性、公允性发表核查意见”，补充意见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为调剂短期资金余缺，分别向关联企业提供资金累计发生额 1,210 万元、7,760 万元、2,210 万元。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上述全部借款已分期收回。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向关联企业提供短期周转资金均收取相应资金占用费（合计：2,995,069.35 元），该等资金占用费年利率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具体比较如下：

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适用利率(%)
利率执行期间	一年期	半年期	
200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06 年 04 月 28 日	5.58	5.22	5.22
200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06 年 08 月 19 日	5.85	5.40	5.40
2006 年 08 月 19 日至 2007 年 03 月 18 日	6.12	5.58	5.58
2007 年 03 月 18 日至 2007 年 05 月 19 日	6.39	5.67	6.39
2007 年 05 月 19 日至 2007 年 07 月 21 日	6.57	5.85	6.57
200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07 年 08 月 22 日	6.84	6.03	6.84
2007 年 08 月 22 日至 2007 年 09 月 15 日	7.02	6.21	7.02
2007 年 09 月 15 日至 2007 年 09 月 30 日	7.29	6.48	7.2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向关联企业提供短期借款及收取资金占用费的行为不符合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但其目的在于关联方之间调剂短期资金余缺而非牟利，且出借资金均已收回，未对金融管理秩序造成影响，因而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年利率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一致，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2008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股东季奎余、瑞都有限公司、盐城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许继红共同出具《承

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关联借款行为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将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因此，该等借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未来遭受经济损失，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对反馈意见第 7 条第（1）项“请保荐人和律师对 2004 年瑞都公司通过增资认购中联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及外汇管理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补充意见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 年瑞都有限公司（下称“瑞都有限”或“瑞都公司”）通过增资认购中联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时，履行了以下批准程序：

（1）2004 年 11 月 20 日，中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季奎余认购 200 万元、瑞都公司认购 300 万元，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2004 年 11 月 30 日，盐城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盐外经贸中资复[2004]243 号《关于同意盐城市中联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瑞都有限与季奎余、许继红共同成立中外合资企业盐城市中联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并批准三方签署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3）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为公司颁发商外资苏府字[2004]537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004 年 12 月 2 日，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中联有限核发企合苏盐总字第 0018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盐城市中心支局为中联有限颁发编号 320900040072 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

（5）盐城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以盐信达所验字[2004]879 号《验资报告》验证季奎余的 200 万人民币出资、瑞都有限第一期出资 250.93 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出资到位。2006 年 6 月 13 日，瑞都有限以 49.07 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缴付第二期出资，盐城众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众城验[2006]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瑞都有限第二期出资到位。

(6) 2007年11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以苏汇复[2007]165号《关于境内居民许奇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的批复》，为许奇在香港设立瑞都有限补办了境内自然人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手续。

(7) 2008年1月29日，盐城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就本次瑞都有限向中联有限增资时以经审计的中联有限净资产为作价依据事宜，出具《关于香港瑞都有限公司认购盐城中联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有关事项的请示的复函》，同意以中联有限200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盐信达所审字[2004]70号《审计报告》）为基础确定瑞都有限增资的数额和相应的持股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

(1) 瑞都有限通过增资认购中联有限30%股权过程中，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公司股东会决议、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和外汇主管部门登记、中介机构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和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2005年发布的《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境内居民在2005年11月1日以前已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应当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据此，许奇就其2004年在香港设立瑞都有限进行返程投资的行为向外汇主管部门申请补办登记，并获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的批准。因此，瑞都有限此次向中联有限增资，符合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3) 本次瑞都有限向中联有限增资时，以中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而非《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要求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确定外方投资者增资数额及相应持股比例的依据。对此，中联有限的全体中方股东已通过签署合资合同和章程的方式予以确认，盐城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亦以复函形式予以认可。本所律师认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增资的作价基础，不失其公允，

且得到了合营各方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因此，瑞都有限本次向中联有限增资的真实性、有效性及中联有限股本结构的稳定均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七、对反馈意见第 7 条第（2）项“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瑞都公司设立及认购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补充意见如下：

（1）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委托公证人徐奇鹏律师出具的《证明书》，瑞都有限系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在香港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注册登记处处长颁发的编号为 927622 的《公司注册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许奇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与香港 GNL04 LIMITED 公司签署转让协议（SOLD NOTE），以 1 港元的价格受让瑞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1 股。根据许奇出具的《关于设立瑞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许奇用于受让瑞都有限公司股权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2）根据许奇出具的《关于设立瑞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许奇于 2004 年 9 月 8 日与香港泽太企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由泽太企业有限公司向许奇提供人民币 300 万元的等值美元，用于许奇向中联有限进行投资，还款期为 2007 年底，月息 6 厘，按实际借款数额和占用时间计算利息，因合同产生的争议在香港通过仲裁解决。许奇据此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和 2006 年 6 月向泽太企业有限公司借款 303188.24 美元和 61372 美元，合计 364,560.24 美元，并将该等借款提供给瑞都有限用于向中联有限增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许奇用于设立瑞都有限及用于向中联有限增资的资金均为合法来源的资金。

八、对反馈意见第 6 条“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盐城兴业投资公司及其股东、许继红、瑞都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以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补充意见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盐城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投资”）除持有发行人 20% 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亦未从事实际经营。2007

年 12 月 31 日，兴业投资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兴业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投资的股东中除王琴持有盐城市盐都区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40 万（持股比例为 8%）的出资外，其余四个自然人股东均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盐城市盐都区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经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化肥、农膜销售，未从事变压器的生产和销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兴业投资的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经本所律师核查，许继红除持有发行人 15% 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许继红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许继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经本所律师核查，瑞都有限除持有发行人 25% 的股份外，另持有盐城华兴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盐城华兴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经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自有房屋的租赁；对用于教学的校舍及其配套设施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经营）。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华兴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未从事变压器生产销售。瑞都有限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业投资及其股东、许继红、瑞都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对反馈意见第 7 条第（3）项“请保荐人和律师对瑞都公司未按规定缴纳出资并按股权比例参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上市后是否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发表核查意见”，补充意

见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瑞都有限 2004 年通过增资认购中联有限 30%股权的过程中，瑞都有限的第一期出资 250.93 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按期缴付，并经验资确认；第二期出资 49.07 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于 2006 年 6 月缴付，并经验资确认，但已超过各方在合资协议中约定的 6 个月的出资期限。在缴付第二期出资前，瑞都有限于 2005 年 6 月以境内人民币缴付第二期出资 49.07 万元，因不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未被认可为出资，但该项资金一直由瑞都有限占有和使用，直至第二期出资到位。

对此，本所律师认为：

瑞都有限第二期出资虽有延迟，但已在 2006 年 6 月补足。在此之前，瑞都有限在约定的第二期出资期限内将等额资金提供给中联有限用于生产经营，该行为虽未被确认为出资，但瑞都有限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中联有限的利益并未因瑞都有限延期出资受到损害，中联有限其他股东的利益也未因此受到损害，因而不会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联有限 200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首次利润分配方案，决定按股东协议出资比例分配公司 2005 年度利润 1500 万元，即季奎余分红 600 万元、许继红分红 450 万元、瑞都有限分红 450 万元。2006 年 12 月 18 日，中联有限再次召开董事会，通过了 2005 年度利润补充分配方案，决定按股东协议出资比例再次分配公司 2005 年度利润 1500 万元，并由股东以本次补充分红分得的现金 1500 万元同比例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即季奎余增资 600 万元、许继红增资 450 万元、瑞都有限增资 450 万元。

本次中联有限股东以 2005 年补充分配利润同比进行增资已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经盐城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盐外经贸中资复[2006]280 号《关于同意盐城市中联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

由于 2005 年度瑞都有限的第二期出资尚未缴付，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瑞都有限应按其实际出资额而不是协议出资额分得中联有限利润。为解决此问题，2007 年 12 月 16 日，中联有限当时的股东季奎余、许继红和瑞都有限签署了《关于盐城市中联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2005 年利润分配有关问题的协议》，各方在协议中确认了以下事项：

（1）维持中联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关于对 2005 年现金分红 1500 万元的决议不变；维持中联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关于以 2005 年未分配利润 1500 万元分红并转增中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不变，已经盐城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并经工商机关登记的各方的增资额及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亦保持不变。

（2）瑞都有限因第二期出资未按时到位实际在中联有限 2005 年利润分配时多分得利润 108.36 万元人民币。该款项由瑞都有限负责在三年内以从中联电气分得的利润分别向季奎余和许继红进行补足，具体数额为：向甲方补足 61.92 万元，向许继红补足 46.44 万元。

（3）季奎余和许继红承诺，协议生效后，不因中联有限以 2005 年未分配利润分红及转增股本一事向瑞都有限提出任何导致中联有限及中联电气股本结构变动的诉求。

对此，本所律师认为：

（1）中联有限此次以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并转增股本，系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进行的，且经验资机构验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延期出资的问题。本次增资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决议、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工商变更登记、外汇主管部门登记等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2) 就未按实际出资额分配利润的问题，瑞都有限已与中联有限当时的其他股东签署协议，约定由瑞都有限以未来分配利润逐步偿还多分得的利润，其他股东亦同意和承诺维持原增资决议及中联电气股本结构不变。因此，该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不会导致股东之间因此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

瑞都公司延迟缴付出资并按协议出资参与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等，并未影响中联有限注册资本的真实、稳定及其合法有效存续。中联有限已通过 2004 年以来的历次台港澳侨企业联合年检，并经商务部审核批准，于 2007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联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注册资本，并经验资机构验资和工商机关登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延期出资的问题。目前，发行人注册资本真实、有效，股本结构清晰、稳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瑞都公司延迟缴付出资并按协议出资比例参与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等，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对发行人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利益也不会造成损害。

十、对反馈意见第 8 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华兴集团的历史沿革、业务经营以及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情况，并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华兴集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表核查意见”，补充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兴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6 日，原名江苏华兴经贸实业有限公司，2005 年 3 月 28 日变更为现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兴集团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朱成虎持有 2400 万元人民币出资，许奇持有 6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主营业务为自有资产的管理和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兴集团控股、参股的单位合计 14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华兴集团的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

1	江苏双昌肥业有限公司	90.00	化肥生产、销售
2	江苏中联置业有限公司	85.35	房地产开发、销售
3	江苏中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0	汽车销售、维修
4	盐城市盐都区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80.00	化肥、农膜销售
5	盐城市亭湖城市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79.60	房地产开发经营
6	盐城市中联复合纤维有限公司	73.00	纤维及制品、非织造布生产及销售
7	江苏中联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7.60	化肥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8	盐城市中联印刷有限公司	66.67	报纸排版印刷
9	滨海县双昌化肥销售有限公司	65.00	化肥、磷肥、复合肥销售
10	上海大众汽车盐城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60	汽车销售、维修
11	江苏华兴软件有限公司	51.00	软件开发
12	盐城市华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物业管理
13	盐城第一初级中学	48.00	教育服务
14	盐城华兴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4.00	教育咨询服务

该 14 家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兴集团曾因控股华星变压器和控制亚东电气而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但，2008 年 1 月 11 日，华兴集团将所持华星变压器 100%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四方文化实业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亚东电气已申请破产并由人民法院受理，华兴集团已承诺放弃对亚东电气的破产重整或和解努力，亚东电气已在破产管理人控制之下，即将进行破产清算。因此，华星变压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已经解决（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兴集团及其控股、参股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对反馈意见第 9 条第（2）项“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合法依据、是否存在补缴风险发表核查意见”，补充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盐城市盐都区国家税务局第七分局的相关通知，发行人前身中联有限享受 24% 的优惠所得税率，并以该税率为基础，自 2005 年开始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和免征企业地方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据此，中联有限 2005 年、2006 年实际享受了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发行人 2007 年将仍可享受按 24% 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2、另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4]038 号文，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暂不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优惠；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联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在 2005 年和 2006 年实际享受了免交土地使用税的优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对于中联有限享受的上述所得税优惠，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原《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按照该法的规定缴纳所得税；根据该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24%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中联有限系经合法程序在沿海经济开放地区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外方股东瑞都有限持股比例 25% 以上，具备《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的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主体资格，税务主管机关确定其享受 24%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和“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凡重组前企业的外国投资者持有的股权，在企业重组业务中没有退出，而是已并入或分入合并、分立后的企业或者保留在股权重组后的企业的，不论重组前的企业经营期长短，均不适用税法第八条关于补缴已免征、减征的税款的规定。”据此，虽然本次发行上市后，外方投资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由 25%下降至 18.66%，发行人仍无需补交免征或减征的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合法依据，不存在补缴的法律风险。

十二、对反馈意见第 10 条第（1）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产品，是否需要取得认证，如需要，请保荐人和律师对该等产品取得相关认证是否存在障碍发表核查意见”，补充意见如下：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入发行人现有 630kVA 以下、800kAV—2000kAV、2500kVA 及以上规格的隔爆式变压器和移动变电站产品的扩大生产。该等产品目前均已取得认证，不需另行认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建设的研发中心未来将进行5000-6300kVA新规格矿用变压器新产品的研制，该等新产品研制成功后，若进行生产、销售，需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认证，取得《工业产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爆合格证》和《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5000kVA及以上的新规格矿用变压器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同属一个系列，为现有产品基础上的延伸研发，在相关认证规则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该等新产品取得认证将不存在重大障碍。

十三、对反馈意见第 10 条第（4）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用地办理的进展情况，并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存在障碍发表核查意见”，补充意见如下：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拟新

征用地 180 亩，用以实施“200 万 kVA 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及干式变压器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与盐城市国土资源局盐都分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丁晏村境内地块面积为 40745 平方米（约合 61.08 亩）的土地使用权；2008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地块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盐都国用 [2008] 字第 11000193 号）。

2008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与盐城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丁晏村境内地块面积为 59408 平方米（约合 89.11 亩）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已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土地面积已达募投项目用地总面积的 83.44%，尚有 29.81 亩项目建设用地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根据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 2008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拟后续取得的 29.81 亩项目建设用地已被规划为变压器工业用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将优先解决发行人用地指标并依法挂牌出让。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盐城市盐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并通过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符合申请建设用地的相关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大部分土地，其余用地的取得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十四、对反馈意见第 12 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并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技术是否为公司合法有效取得、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核查意见”，补充意见如下：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有专门负责研发的部门，拥有一支行业内较

高水平的研发队伍，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矿用变压器生产技术在国内外居于领先地位。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矿用变压器的技术来源均为在公开技术基础上由发行人的技术人员自主研发和不断创新，其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矿用隔爆型移动变电站”、“隔爆变压器的铁气心道”、“隔爆变压器三相五柱式铁心旁柱的压紧装置”、“矿用隔爆变压器的凸缘滚轮”、“一种隔爆变压器的夹件绝缘”、“一种隔爆变压器的瓷压块”等6项专利；另有2项与隔爆变压器生产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权及办理登记手续的通知，2项与隔爆变压器生产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初审合格的通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知识产权部分）。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任何他方对该等专利或专利申请权提出异议。

3、根据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季奎余、陈定忠、苏成勇、武佩刚等四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该四人所掌握的用于发行人产品开发研制的技术成果系合法取得，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中联电气外，四人并未与任何其他企业或单位签署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也未签署任何包含竞业禁止内容的法律文件；四人在中联电所工作期间，参与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制、设计、开发而取得的技术成果，均系执行中联电气安排、利用中联电气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就该等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中联电气。

4、另据盐城市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矿用变压器和移动变电站的生产制造技术均系其研发人员自主研发形成，技术来源合法可靠，中联电气依法享有与该等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至今为止，未发现中联电气因违反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与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生知识产权和技术纠纷的案件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取得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五、对反馈意见第 13 条“请保荐人和对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产品认证到期后再次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发表核查意见”，补充意见如下：

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所需认证主要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爆合格证和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该等认证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认证有效期届满需要换发新证的，生产单位应于有效期届满前按申请程序申请更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凡认证到期需换发新证的产品，均获有关主管机关颁发新证，不存在未能获得新的认证证书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的生产条件、产品质量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有关认证规则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发行人相关产品认证到期后再次取得认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均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俊 彦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the text 'BEIJING JUNZEJUN LAW OFFICES' around the perimeter.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five-pointed star. Overlaid on the seal i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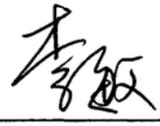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陶修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开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08年6月13日